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0年度重附民字第47號

原告 廣昌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辰光

訴訟代理人 方志偉律師

被告 陳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同

被告 陳同

賈文中

侯西峰

何小棟

侯嘉麒

李宛螢

侯淳洵

被告 漢神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哲雄

被告 蔡哲雄

被告 友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賢

被告 威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佩勳

01 被 告 涂佩勳
02 游仁貴
03 蕭子邦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高天來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江昆鴻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王世寧
12 洪美玟
13 江慶裕
14 魏辰光

15 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4號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
16 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查其內容繁雜，非經長久之時
17 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
18 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20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
21 法官 許芳瑜
22 法官 林彥成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書記官 郝彥儒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